

贵州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标准的批复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6/2021_2022__E8_B4_B5_E5_B7_9E_E7_9C_81_E7_c42_246767.htm 黔价费[2007]32号贵州省财政厅：你厅《关于调整贵州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黔财会[2006]29号）收悉。我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至今已开展十一年了，为提高我省会计队伍整体素质起到了积极作用。近年来，由于考试科目从三科减少为两科，同时考试相关费用的增加，加大了考试成本支出，为保证我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国家计委关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2002]157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调整我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标准及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一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标准：每人每科40元（共二科）。用于支付命题、试卷印制、运输及保管、组织报名、考场租用、聘请监考员、阅卷等费用。二、会计从业资格工本费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对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或符合法定条件，取得或直接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按每证10元收取会计从业资格工本费。用于支付证书印制、运输及损耗等费用。对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进行年检注册，属于履行行政管理职责，不得收取年检注册费。三、收费单位除向考生收取以上费用之外，不得再向考生收取其它任何费用。四、收到通知后，收费单位应到物价部门更换《收费许可证》，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，收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缴入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同时，须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（批准机关和文号）、收费主

体、收费对象、计费单位、举报电话（12358）等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物价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五、本通知于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起执行。原《贵州省物价局转发的通知》（黔价费[2003]136号）同时废止。贵州省物价局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